

2011-20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是否接受勞工及福利局 53,000 元的撥款，以及是否把此筆撥款交由社委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1-2012 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1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2011-2012 年度的活動將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詳情請參閱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建議每區的撥款額為港幣 53,000 元，以繼續深化地區活動，推廣《公約》的成效，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以構建和諧、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4. 特別一提，如社委會決定把撥款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籌辦有關活動，工作小組須特別留意本年的區議會暫停運作安排。於 2007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區議會曾因應選舉而暫停運作。雖然本年暫停運作的確實安排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公布，但參考 2007 年的安排，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因此，如工作小組決定自行舉辦或與其他地區團體共同舉辦有關活動，須確保活動可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完結。如預計活動不能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完結，工作小組可考慮交由地區團體舉辦，或把活動延至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才舉行。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接受勞工及福利局 53,000 元的撥款，以及是否把此筆撥款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Our Ref.: (3) in LWB R 2/3939/11 Pt 2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話號碼Tel No: 2509 4899
傳真號碼Fax No.: 2543 0486

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區議會主席

主席：

2011-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2010-11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本人衷心感謝你及貴區各議員和有關人士就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爲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1-12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1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港施行，2011-12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將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爲總主題。小組委員會建議維持每區的撥款爲港幣五萬三千元，以繼續深化地區活動在推廣《公約》的成效，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以構建平等、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爲了加深青少年人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我們建議有關公眾教育工作，可以青少年人及學生爲重點宣傳對象。貴會在構思活動時，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

- i) 向公眾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包括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 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ii) 加強推廣建設暢通無障礙環境；
- iv) 加強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及
- v) 推廣手語的應用。

煩請貴會填妥夾附之附件，以確認接納是項撥款。此外，爲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委員會亦希望得悉貴會除了本局的撥款之外，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爲此，請在附件的乙部填上所需資料，並在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交回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多謝貴會合作。

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有關款項發放予接納撥款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09 4896與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李佩雯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